

## 切 結 書

(適用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及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屬「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4目之實際耕作者)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向 貴經辦機構申請「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新臺幣元整，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目前從事農業(農作物類、林業類、水產養殖類及畜牧類)經營，申貸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無從事上揭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二)本人原任職 ，已於 年 月 日離職，茲因致無法取得離職證明。

二、本人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4目之實際耕作者申貸首揭貸款，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確實與土地所有權人約定同意於該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惟無法取得書面相關證明文件。

(二)本人同意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年於農業用地所在地之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滿日前，補正屆滿日後有效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

上列切結事項，嗣後經查證為虛假時，即視為違約，或屆期未補正有效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不得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時，自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滿次日起，視為違約，經貴經辦機構通知或催告後，首揭貸款視為全部到期終止動用，並由貴經辦機構收回首揭貸款，絕無異議。

此 致

農(漁)會

銀行

金庫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首揭貸款切結事項，業經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無誤。

立切結書人確認簽章：

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